2021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

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1年，省代发盘锦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7.7亿元（一般债券93亿元、专项债券44.7亿元），其中：用于到期债务本金置换的再融资债券126.9元；新增地方政府政府债券10.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用于盘锦港10万吨航道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5.8亿元:市本级1亿元用于渤海湾海洋牧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，盘山县2亿元（0.5亿元用于中医院改扩建及重大疫情救助基地项目，1.5亿元用于高升经济区长寿乐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；大洼区0.6亿元用于临港经济开发区粮食仓储标准厂房项目；兴隆台区1.5亿元（0.5亿元用于光学电子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），1亿元用于2021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）；辽东湾新区0.7亿元用于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项目。